

專案質詢

8-4-01-0063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媒體報導台灣民宿業者有高達五至六成不合法，部分民宿業者經營的房間數量超過《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卻不依法改為旅館經營，意圖規避消防法、建築法與營業所得稅等規範與支出，甚至有以合法掩護非法以擴大營業的狀況，對居住民眾的生命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交通部觀光局應偕同地方政府強化查核民宿業者經營情況，以提升我國之旅遊觀光居住品質並維護合法業者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今年七月底，全台共有 4445 家民宿業者，其中 90.9%（4042 家）為合法，9.1%（403 家）為非法，此數據與媒體與業者的認知有極大差距。根據《今周刊》及《蘋果日報》的報導，全台民宿業者應高達八千至一萬家，其中有五至六成為未立案，相關單位有必要確實清查。
- 二、根據《民宿管理辦法》，民宿係指利用自家住宅空閒房間，以家庭副業的方式經營，因此特別規定民宿的房間數不得超過五間，即使是特色民宿也不得超過十五間，房間數量若超過規定就必須申請設立為一般旅館，部分業者為規避設立旅館對公共安全設備標準較高的規定及規避營業所得稅之支出，仍以民宿型態經營，違法增設房間數量，對民眾居住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也對我國觀光發展有不利影響。
- 三、從交通部觀光局發布之「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民宿查報取締績效統計分析」中可知，各縣市政府在取締非法業者的執行狀況相當差，以今年為例，單月最多取締 31 家，最少僅 2 家，多數縣市甚至掛零。觀光局針對民宿業者已訂有《民宿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表，但實際遭到開罰或勒令停業的業者卻為數甚少，這對合法經營的業者也極不公平。
- 四、主管機關觀光局對於上述亂象責無旁貸，除了應該偕同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違法民宿業者積極取締外，對於查緝人力不足的問題，應考慮設置檢舉獎金，鼓勵民眾檢舉違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業者。此外，觀光局應輔導民眾投宿合法民宿並定期稽核民宿的各項公安措施，以維民眾居住安全及提升我國觀光品質。